

证券代码：839764

证券简称：新瑞欣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公证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〉》。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新瑞欣能

源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号：91110108590676050Q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

合伙期限：2012 年 02 月 09 日至 长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新瑞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